



安徽政法机关打出知识产权保护“组合拳” 多维度构建保护体系护航创新之路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从春节档电影版权保卫战的雷霆出击,到对汽车企业核心技术资料的严格保护;从推动立法提供全链路保护,到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急响应机制,近年来,安徽政法机关持续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聚焦打击侵权、加强保护、优化服务等打出保护“组合拳”,多维度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护航创新之路,激发创新活力。

多警联动创新打击战法

2025年初,春节档电影火热上映之际,一批盗版影视资源却通过网络隐秘传播着。

为保护影视行业版权,铜陵市公安局环食药侦部门研判专班逐轮分析网络流量异常数据,层层追溯侵权资源传播链路,精准锁定两起特大侵犯著作权案的犯罪团伙。民警随即奔赴多省市开展抓捕,共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捣毁非法影视网站200余个,打贏了春节档版权保护的关键一战。

这一亮眼成果,正是对安徽公安环食药侦部门一体化、集群化打击方式的验证。面对网络化犯罪手法的不断翻新,该部门持续升级侦查手段,充分整合警种资源,发挥公安机关各类研判工具作用,将情报研判贯穿线索发现、侦查经营、破案收网等

案件侦办全过程,同时创新“省级部署,一市牵头、多地参与”打击模式,在铜陵设立影视著作权保护服务战略支撑点,组建专项研判专班,为精准打击提供坚实保障。

为提升打击质效,安徽公安环食药侦部门依托“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模式,创新打击侵犯著作权犯罪数据战法,依托警企协作平台建立知识产权犯罪预警感知机制,构建多维度数据模型,并组建由公安骨干、法检专家和高校学者组成的联动支援组,为重大案件提供专业支撑。

2023年以来,全省公安环食药侦部门依托多维度数据模型,取得了产出线索87条、立案78起的实战成果。

完善机制提升保护效能

2025年4月,芜湖汪某文侵犯商业秘密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典型案例。

在该案中,汪某文从某汽车公司离职时,以拆卸带走电脑硬盘的方式获取两份技术资料,其合理许可使用费评估为114万元。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审理,认为汪某文的行为属于以盗窃的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且属于“情节严重”,依法判处刑罚。

该案彰显了安徽法检两院对创新成果的严格保护。

近年来,安徽检察机关持续落实知识产权案件“一案四查”等综合履职机制,以刑事检察职能机构牵头,整合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机构职能,打破业务条线壁垒,以专业办案团队强化综合司法保护,成立38个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或办案组,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2025年1月至9月,全省检察机关起诉知识产权犯罪294件716人,帮助权利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45件,同时建立常态化行刑衔接会商机制,运用省行刑衔接和江淮大数据中心平台,摸排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线索,建议行政机关移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线索28件,通过行刑反向衔接提出检察意见31件,已作出行政处罚28件。

全省法院系统持续强化审判机制建设,目前已形成由省高级人民法院、16个中级法院、18个基层法院、合肥知识产权法庭组成的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案件专业化审判体系,通过厘清技术中立认定规则,探索单独非法获取型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入罪规则等,

加强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领域创新成果的保护,同时进一步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加强保全措施、民事调查令适用,及时收集、固定证据,并运用从业禁止令,依法惩治侵犯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行为,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细化惩罚性赔偿适用标准,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2024年,全省法院系统13个知识产权案例人选全国典型案例;在9件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最高判赔额达2000万元。

深入企业提供法治服务

针对一些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意识相对较弱等问题,安徽省司法行政系统立足职能,在制度保障、协同保护、服务供给等方面下功夫。

2024年,安徽省司法厅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障深化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从知识产权法规制度建设、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纠纷化解社会共治等方面提出37项具体举措,明确提出统筹推进《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立法,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提供制度遵循。目前,该条例(草案)已提请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安徽司法行政机关高标准组建法律服务团队,常态化开展“法律服务进企”活动,2025年以来,法律服务团队已走进企业万余次,帮助企业查找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法律风险和薄弱环节,提出应对措施;支持引导公证机构为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改造等活动提供专属公证服务,为创新成果留存合法证据。

企业“出海”遇到跨国知识产权纠纷也不用慌。自2025年7月启用的安徽(合肥)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已经建立分国别、分语种、分专业的涉外律师名册,可以为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专业服务方案。对于紧急情况,随时启动应急响应,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近年来,在全国工商联组织的“万家民营企业营商环境评价”中,安徽省法治环境持续位居全国第一方阵。

天津河西区检察院多措并举守护区域金融安全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释放金融发展活力

安阳法院推出「法官有约」司法便民举措

「坐等答疑」升级为「主动约见」

如今,在河南省安阳市,每周五下午都是法官的“固定接待日”,当事人如果对法院判决有疑问,只需拨打承办法官办公电话,法官就会约其在周五进行当面沟通。这项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出的司法便民服务举措有一个亲切的名字——“法官有约”。

“‘法官有约’,‘约’的不仅是时间,更是司法为民的责任与诚意,‘解’的不仅是法律条文,更是老百姓心里的疙瘩。”安阳中院院长李杨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2023年,安阳中院创新推行“判后答疑”制度,但在实践中因时间不匹配等,当事人和法官沟通频次、互动深度等明显不足。

2025年初,安阳中院领导班子成员带着问题深入一线调研后,将“坐等答疑”升级为“主动约见”,推出“法官有约”举措——每周三下午在两级法院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当周接待法官、接待地点、预约电话等,畅通预约、即访双通道,没有预约的当事人也可以随时来访;每周五下午,两级法院全体法官“坐班接诊”,为当事人“一对一”释法明理、“点对点”答疑解惑,搭建起法官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

经过两个多月的实践,2025年4月,安阳中院印发《关于扎实开展“法官有约”活动的实施方案》,细化约见时间、约见地点、约见保障、管理监督等事项,确保该项举措更有可操作性;统一规范登记表,对每期活动接待情况、问题类型、处理进展、化解成果等进行动态汇总统计和分析,为优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撑;严格落实“简单咨询当场解答、专业问题3日答复、疑难事项7日会商”制度。

从“坐等答疑”,到“主动约见”,司法服务实现了贴心升级。11月12日,某银行诉温某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判决生效后,作为担保人的温某因工资被扣划产生抵触情绪。林州市人民法院法官郝俊杰通过“法官有约”平台约温某来院里“说说心里话”,邀请银行法律顾问共同通过“法律解释+心理疏导+协同劝解”工作法对其释法答疑。温某说:“你们的话让我知道了自己错在哪里,法院的判决没错,我会积极配合。”

近日,安阳中院通过建立“固定日+全周期”办理机制,把“法官有约”服务理念延伸至全工作日,创新构建“全天候、多渠道”服务体系,对于无法到场或临时有事的群众,可另行预约任何一个工作日,或采用线上方式与法官进行约谈,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同时,针对伤残鉴定、医疗损害赔偿等案件,安阳中院建立跨领域专家库,法官邀请行业专家利用“法官有约”举措开展“三方会诊”,法官讲解法律适用,专家提供专业意见,高质高效解答当事人疑惑。

“司法便民没有终点。”李杨说,“我们要让‘法官有约’从‘能约’向‘约得好’升级,不断拓展司法服务时空,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司法服务就在身边。”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冯云

如今,在河南省安阳市,每周五下午都是法官的“固定接待日”,当事人如果对法院判决有疑问,只需拨打承办法官办公电话,法官就会约其在周五进行当面沟通。这项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出的司法便民服务举措有一个亲切的名字——“法官有约”。

“‘法官有约’,‘约’的不仅是时间,更是司法为民的责任与诚意,‘解’的不仅是法律条文,更是老百姓心里的疙瘩。”安阳中院院长李杨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2023年,安阳中院创新推行“判后答疑”制度,但在实践中因时间不匹配等,当事人和法官沟通频次、互动深度等明显不足。

2025年初,安阳中院领导班子成员带着问题深入一线调研后,将“坐等答疑”升级为“主动约见”,推出“法官有约”举措——每周三下午在两级法院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当周接待法官、接待地点、预约电话等,畅通预约、即访双通道,没有预约的当事人也可以随时来访;每周五下午,两级法院全体法官“坐班接诊”,为当事人“一对一”释法明理、“点对点”答疑解惑,搭建起法官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

经过两个多月的实践,2025年4月,安阳中院印发《关于扎实开展“法官有约”活动的实施方案》,细化约见时间、约见地点、约见保障、管理监督等事项,确保该项举措更有可操作性;统一规范登记表,对每期活动接待情况、问题类型、处理进展、化解成果等进行动态汇总统计和分析,为优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撑;严格落实“简单咨询当场解答、专业问题3日答复、疑难事项7日会商”制度。

从“坐等答疑”,到“主动约见”,司法服务实现了贴心升级。11月12日,某银行诉温某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判决生效后,作为担保人的温某因工资被扣划产生抵触情绪。林州市人民法院法官郝俊杰通过“法官有约”平台约温某来院里“说说心里话”,邀请银行法律顾问共同通过“法律解释+心理疏导+协同劝解”工作法对其释法答疑。温某说:“你们的话让我知道了自己错在哪里,法院的判决没错,我会积极配合。”

近日,安阳中院通过建立“固定日+全周期”办理机制,把“法官有约”服务理念延伸至全工作日,创新构建“全天候、多渠道”服务体系,对于无法到场或临时有事的群众,可另行预约任何一个工作日,或采用线上方式与法官进行约谈,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同时,针对伤残鉴定、医疗损害赔偿等案件,安阳中院建立跨领域专家库,法官邀请行业专家利用“法官有约”举措开展“三方会诊”,法官讲解法律适用,专家提供专业意见,高质高效解答当事人疑惑。

“司法便民没有终点。”李杨说,“我们要让‘法官有约’从‘能约’向‘约得好’升级,不断拓展司法服务时空,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司法服务就在身边。”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冯云

如今,在河南省安阳市,每周五下午都是法官的“固定接待日”,当事人如果对法院判决有疑问,只需拨打承办法官办公电话,法官就会约其在周五进行当面沟通。这项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出的司法便民服务举措有一个亲切的名字——“法官有约”。

“‘法官有约’,‘约’的不仅是时间,更是司法为民的责任与诚意,‘解’的不仅是法律条文,更是老百姓心里的疙瘩。”安阳中院院长李杨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2023年,安阳中院创新推行“判后答疑”制度,但在实践中因时间不匹配等,当事人和法官沟通频次、互动深度等明显不足。

2025年初,安阳中院领导班子成员带着问题深入一线调研后,将“坐等答疑”升级为“主动约见”,推出“法官有约”举措——每周三下午在两级法院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当周接待法官、接待地点、预约电话等,畅通预约、即访双通道,没有预约的当事人也可以随时来访;每周五下午,两级法院全体法官“坐班接诊”,为当事人“一对一”释法明理、“点对点”答疑解惑,搭建起法官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

经过两个多月的实践,2025年4月,安阳中院印发《关于扎实开展“法官有约”活动的实施方案》,细化约见时间、约见地点、约见保障、管理监督等事项,确保该项举措更有可操作性;统一规范登记表,对每期活动接待情况、问题类型、处理进展、化解成果等进行动态汇总统计和分析,为优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撑;严格落实“简单咨询当场解答、专业问题3日答复、疑难事项7日会商”制度。

从“坐等答疑”,到“主动约见”,司法服务实现了贴心升级。11月12日,某银行诉温某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判决生效后,作为担保人的温某因工资被扣划产生抵触情绪。林州市人民法院法官郝俊杰通过“法官有约”平台约温某来院里“说说心里话”,邀请银行法律顾问共同通过“法律解释+心理疏导+协同劝解”工作法对其释法答疑。温某说:“你们的话让我知道了自己错在哪里,法院的判决没错,我会积极配合。”

近日,安阳中院通过建立“固定日+全周期”办理机制,把“法官有约”服务理念延伸至全工作日,创新构建“全天候、多渠道”服务体系,对于无法到场或临时有事的群众,可另行预约任何一个工作日,或采用线上方式与法官进行约谈,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同时,针对伤残鉴定、医疗损害赔偿等案件,安阳中院建立跨领域专家库,法官邀请行业专家利用“法官有约”举措开展“三方会诊”,法官讲解法律适用,专家提供专业意见,高质高效解答当事人疑惑。

“司法便民没有终点。”李杨说,“我们要让‘法官有约’从‘能约’向‘约得好’升级,不断拓展司法服务时空,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司法服务就在身边。”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冯云

如今,在河南省安阳市,每周五下午都是法官的“固定接待日”,当事人如果对法院判决有疑问,只需拨打承办法官办公电话,法官就会约其在周五进行当面沟通。这项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出的司法便民服务举措有一个亲切的名字——“法官有约”。

“‘法官有约’,‘约’的不仅是时间,更是司法为民的责任与诚意,‘解’的不仅是法律条文,更是老百姓心里的疙瘩。”安阳中院院长李杨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2023年,安阳中院创新推行“判后答疑”制度,但在实践中因时间不匹配等,当事人和法官沟通频次、互动深度等明显不足。

2025年初,安阳中院领导班子成员带着问题深入一线调研后,将“坐等答疑”升级为“主动约见”,推出“法官有约”举措——每周三下午在两级法院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当周接待法官、接待地点、预约电话等,畅通预约、即访双通道,没有预约的当事人也可以随时来访;每周五下午,两级法院全体法官“坐班接诊”,为当事人“一对一”释法明理、“点对点”答疑解惑,搭建起法官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

经过两个多月的实践,2025年4月,安阳中院印发《关于扎实开展“法官有约”活动的实施方案》,细化约见时间、约见地点、约见保障、管理监督等事项,确保该项举措更有可操作性;统一规范登记表,对每期活动接待情况、问题类型、处理进展、化解成果等进行动态汇总统计和分析,为优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撑;严格落实“简单咨询当场解答、专业问题3日答复、疑难事项7日会商”制度。

从“坐等答疑”,到“主动约见”,司法服务实现了贴心升级。11月12日,某银行诉温某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判决生效后,作为担保人的温某因工资被扣划产生抵触情绪。林州市人民法院法官郝俊杰通过“法官有约”平台约温某来院里“说说心里话”,邀请银行法律顾问共同通过“法律解释+心理疏导+协同劝解”工作法对其释法答疑。温某说:“你们的话让我知道了自己错在哪里,法院的判决没错,我会积极配合。”

近日,安阳中院通过建立“固定日+全周期”办理机制,把“法官有约”服务理念延伸至全工作日,创新构建“全天候、多渠道”服务体系,对于无法到场或临时有事的群众,可另行预约任何一个工作日,或采用线上方式与法官进行约谈,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同时,针对伤残鉴定、医疗损害赔偿等案件,安阳中院建立跨领域专家库,法官邀请行业专家利用“法官有约”举措开展“三方会诊”,法官讲解法律适用,专家提供专业意见,高质高效解答当事人疑惑。

“司法便民没有终点。”李杨说,“我们要让‘法官有约’从‘能约’向‘约得好’升级,不断拓展司法服务时空,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司法服务就在身边。”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冯云

如今,在河南省安阳市,每周五下午都是法官的“固定接待日”,当事人如果对法院判决有疑问,只需拨打承办法官办公电话,法官就会约其在周五进行当面沟通。这项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出的司法便民服务举措有一个亲切的名字——“法官有约”。

“‘法官有约’,‘约’的不仅是时间,更是司法为民的责任与诚意,‘解’的不仅是法律条文,更是老百姓心里的疙瘩。”安阳中院院长李杨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2023年,安阳中院创新推行“判后答疑”制度,但在实践中因时间不匹配等,当事人和法官沟通频次、互动深度等明显不足。

2025年初,安阳中院领导班子成员带着问题深入一线调研后,将“坐等答疑”升级为“主动约见”,推出“法官有约”举措——每周三下午在两级法院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当周接待法官、接待地点、预约电话等,畅通预约、即访双通道,没有预约的当事人也可以随时来访;每周五下午,两级法院全体法官“坐班接诊”,为当事人“一对一”释法明理、“点对点”答疑解惑,搭建起法官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

经过两个多月的实践,2025年4月,安阳中院印发《关于扎实开展“法官有约”活动的实施方案》,细化约见时间、约见地点、约见保障、管理监督等事项,确保该项举措更有可操作性;统一规范登记表,对每期活动接待情况、问题类型、处理进展、化解成果等进行动态汇总统计和分析,为优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撑;严格落实“简单咨询当场解答、专业问题3日答复、疑难事项7日会商”制度。

从“坐等答疑”,到“主动约见”,司法服务实现了贴心升级。11月12日,某银行诉温某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判决生效后,作为担保人的温某因工资被扣划产生抵触情绪。林州市人民法院法官郝俊杰通过“法官有约”平台约温某来院里“说说心里话”,邀请银行法律顾问共同通过“法律解释+心理疏导+协同劝解”工作法对其释法答疑。温某说:“你们的话让我知道了自己错在哪里,法院的判决没错,我会积极配合。”

近日,安阳中院通过建立“固定日+全周期”办理机制,把“法官有约”服务理念延伸至全工作日,创新构建“全天候、多渠道”服务体系,对于无法到场或临时有事的群众,可另行预约任何一个工作日,或采用线上方式与法官进行约谈,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同时,针对伤残鉴定、医疗损害赔偿等案件,安阳中院建立跨领域专家库,法官邀请行业专家利用“法官有约”举措开展“三方会诊”,法官讲解法律适用,专家提供专业意见,高质高效解答当事人疑惑。

“司法便民没有终点。”李杨说,“我们要让‘法官有约’从‘能约’向‘约得好’升级,不断拓展司法服务时空,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司法服务就在身边。”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冯云

如今,在河南省安阳市,每周五下午都是法官的“固定接待日”,当事人如果对法院判决有疑问,只需拨打承办法官办公电话,法官就会约其在周五进行当面沟通。这项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出的司法便民服务举措有一个亲切的名字——“法官有约”。